

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拉塔海关 当场处罚决定书

都关简易违字〔2022〕0003号

当事人	自然人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籍贯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单位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安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安魁		企业代码	6509960562
地址	新疆伊犁察布查尔县殷登路杜林拜街（农发行住宅楼1单元102室）					

2022年5月14日，都拉塔海关按照查验指令对报关单号为941920220000000345的出境货物实施查验，该票报关单经营单位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安贸易有限公司，报关单位为都拉塔易捷通报关服务有限公司，该票报关单第二项商品申报为充电器32562个，实际装载10000个，另发现其装载有未申报的耳机14832个，手机支架9080个，以上涉案货物价值合计14.58万美元，合人民币99.01万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所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壹仟圆。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代理人）签章：

安魁

执法人员签字：

檀序

杨景轩

